

(清)王又槐 著

办案要略

华东政法学院语文教研

水
索
要
略

(清) 王又槐 著
华东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注译

群众出版社

办 案 要 略

(清)王又槐 著 华东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注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96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307 定价: 0.90 元

ISBN7—5014—0030—X/D·20

印数: 00001—16000册

前 言

马克思指出：“在历史进程中，掠夺者都~~认为~~^{需要}通过他们自己硬性规定的法律，来赋予他们凭暴力得到的原始权利以某种社会稳定性。”清朝是我国漫长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为稳定社会、缓和日益尖锐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加强中央集权，清统治者也十分重视法律的作用。州县衙门是最基层的审判机构，刑事、民事案件及非讼事件主要发生在地方，故清政府特别强调办好州县衙门的案件。州县官如果不能将“¹¹²刑名”、“¹¹³钱谷”这两件事办好，不但要被革职丢官，甚至问罪下狱，这在清律中是有明文规定的。由于清代采用经义“八股文”取士，即使是通过科举考试出身的州县官也多数不懂“律例”，非正途出身的更不用说了。这样，一批专门帮助本官办案的“刑幕”（俗称师爷）就应运而生。许多介绍办案经验的著作，也就应当时刑幕的实际需要而刊行了；《办案要略》就是其中之一。

《办案要略》作者王又槐（《清史稿·艺文志》作王义槐，疑误“又”为“义”），字荫庭，浙江钱塘人，是乾隆中期的法学家，著有《刑钱必览》、《钱谷备要》、《政治集要》和《洗冤录集注》等书，并参与修订《大清律例统纂集成》。《办案要略》选自《政治集要》一书，它是王又槐的代表作，被载入《清史稿·艺文志》。全书十四篇，就其内容大致归纳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审案、析案方面的经验介绍。有专论斗

杀、故杀、谋杀、戏杀、自杀等各种人命案件的《论命案》；有分析强奸、和奸、偷奸、刁奸和告奸案中种种变化的《论犯奸及因奸致命案》；有论述强劫与偷窃，窃盗临时行强与临时拒捕，护赃拒捕，弃财拒捕以及积匪猾贼犯案等的《论强窃盗案》；有区别道路抢夺与行凶强劫的《论抢夺》；有简论和诱及略诱，诈骗财物，恐吓取财，冒认失物，伪造印信，匿名揭帖，诈假官，造卖赌具，私盐，发冢等等的《论杂案》；有说明监守盗赃，常人盗赃，窃盗赃，枉法赃，不枉法赃，坐赃的内容、性质以及处理办法等的《论六赃》；有说明枷杖加减方法的《论枷杖加减》等。这些都是律定罪名刑罚的具体运用，在分析案情、认定事实、核明犯罪属性及正确定罪量刑等方面，即使在今天，也是有参考价值的。

第二部分，关于司法文书方面的经验介绍。有阐明批发诉状，不能滥准、滥驳的《论批呈词》；有说明怎样写好案情报告的《论详案》；有论述给上司的呈报文内怎样叙写供词的《叙供》；有关于写好案件处理意见，报请上司核示的《作看》；有论述向上司另文说明案情某一问题，或解释案中某一疑点的《论作禀》；有分析驳审案件原因以及有关再申报核的《论驳案》；有论述定案后如何分别报请各有关上司衙门核办或存查的《论详报》等。这些文章说明了办案所必需具备的各种法律文书的内容要点和言词要求。法律文书是一种特殊的应用文体，它要求法律观点鲜明，文字简练精当，但要做到这样是很不容易的。在此，作者给我们提供了经验，对我们写好法律文书，颇有启发。

《办案要略》成书于清代乾隆年间，但书中关于各类多发性案件的构成要件，彼此间的微细区别，以及案中变化和审

理时的注意点等方面的详明、深刻的论述，对我们今天的侦察破案和正确判断各种案件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而作者在司法文书写作方面的许多经验之谈也是我们完全可以借鉴的。就《叙供》一文为例：作者在既述了叙供的意义和写作上的注意点，后，分别就叙供时要注意的前后层次、起承转合、埋伏照应、点题过脉、消纳补苴、运笔布局等六种写作方法进行论述；接着又指出叙供不能偏听偏信，不能用脱离实际的文雅语言，不能把粗野的话写上去，不能含糊其词，不能话多、重复，不能为猎奇而脱离实际，不能凭主观猜想，不能疏忽大意等等。这些论述，有很多地方对我们今天制作法律文书仍有参考价值。

当然，更值得我们借鉴的是作者所提倡的办案态度和办案方法。

（一）办案公正，不计个人得失。

一个执法者最可宝贵的品德是办案公正。作者在《论命案》一文中指出，办理案子，只要“认得真，站得稳，驳也无妨，不可因其批驳而疑惑畏葸，重生枝节。”又在《论强窃盗案》一文中表示：“宁担初参之公过，不可干失入诬良及承审不实之议也。”在《论批呈词》一文中又指出：“案有可驳，虽不驳亦足惧也；案无可驳，虽驳之又何畏焉。”这些论述说明了作者认为办理好一件案子，必须实事求是，态度公正，根据掌握好的材料依律拟断，不被权势左右，不计个人得失。一个封建社会的办案者能有这样的认识，是难能可贵的。尽管他们的执法目的还是为了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但不能否定他们的公正办案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抑恶扬善的作用。公正办案的官吏，总比那些无视法纪，残酷压迫劳动人民的贪官

要好得多，历来人民赞扬清官，反对酷吏也正是这个道理。

（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证据是断案的依据，调查研究是获得证据的唯一方法。作者从自己亲身经历的办案实践出发，反复强调办理案件不能轻信口供，不能凭主观臆断，更不能刑讯逼供，使无辜者屈打成招，铸成冤狱。如作者在《论命案》中分析怎样确认谋杀案件时指出：“此等重案，倘无赃证确据，纵然屡审屡招，直认不讳，万一招解翻供，竟无把握矣。”又指出：“若不执有确据，只凭犯供数语……，即反复刑讯，部院照供成狱，而清夜问心，终难自信。”特别是对处理疑难之案，认为“若无真正凶犯，切实供据，只可详报缉凶……，不可捕风捉影，悬揣刑求。”这就足以说明作者对调查研究的重视。在今天，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一个封建社会的执法者能够做到的，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当然更应该做到了。

（三）从实际出发，细察明辨。

办案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由于作案者手段狡诈毒辣、案件复杂多变，若不洞察其奸，仔细观察分辨，易受欺蒙。例如，作者在分析了盗案中的各种变化后指出：“此皆以虚为实，以假作真，全在验勘情形、审讯口供时，留心观察分辨，方不致被欺蒙也。”又在分析了“讼之所起未必尽皆不法之事”后指出：“此等情事，若不细察核，一被蒙蔽，则纸上之黑烟一污，而床头之黄金半销，荒农废业，合室惊恐，生灵攸关，不可不慎欤。”这里，作者认为细察明辨不但能正确断案，而且可以息讼宁人，使百姓免受“讼累”。故在《办案要略》一书中，作者多次强调审理案件必

須明察細辨，不能馬虎疏忽，不能操之過急，否則“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以致誤成冤獄，冤及無辜。

以上幾點是作者的主要辦案經驗，也是本書的精華所在。但是，在封建社會里，法律出於皇權，法律維護皇權，法律代表着整個地主階級的利益和要求。清王朝以順治三年頒行第一部大法律，以後幾經修改，其立法目的無不圍繞這個中心。即使在“乾隆”盛世的《大清律》中，對普通刑事犯，也充分反映了尊卑貴賤“同罪異罰”的刑法概念，階級壓迫是很鮮明的，當然沒有所謂“公平”可言了。這是法律的階級本質所決定的。今天，人民自己當家作主，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權，逐步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人民的利益就成了立法的準則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現行的《刑法》、《刑事訴訟法》都是為保障我國十億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的，絕不允許有所謂“特權階級”，或者“特權階層”。顯然，跟封建立法相比，社會主義立法是十分進步的，正確的和優越的。《辦案要略》不僅是封建立法的產物，而且在論述審判及對罪證的檢驗一系列的方式、方法等方面，也由於時代的局限，遠遠落後於今天。我們今天的司法處理刑事實務，既掌握了先進的邏輯推理和運用現代科學的技術鑑定，又在辦案過程中充分依靠廣大人民群眾。由此可見，《辦案要略》雖然有許多值得借鑑的地方，但必須清楚地認識其作為審案準繩的封建法律的階級本質和辦案方法的陳舊之處，才能為我們所用。

至於當時的州縣地方官及其代辦案件的“刑幕”人員中，能象作者所說那樣做到公正辦案，不計個人得失的，實是百難得一。雖然在封建統治階級的法典上，對於官吏犯罪也明文規定了處理辦法，如《辦案要略》中的《論六贓》，文章引律

说明官吏犯枉法赃、不枉法赃时的不同刑罚，甚至对官吏办案逾限也规定了处理办法。实际上，清代吏治十分腐败，各级“刑幕”包揽衙内词讼，他们上下勾结，包庇行贿，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又由于清律中条例的不断增多和比附断案的广泛应用，更助长了官吏的故意出入人罪，所谓“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正是当时衙门办案的通病，这是剥削阶级法律的虚伪性。作者王又槐，因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不可能对封建法律的实质有所认识。另外，作者认为“若以刀枪禁吓，手足架压，畏而不言，忍而成奸，肤体毫无损伤，过后不寻自尽者，仍是以强合以和成，非强论也”；又认为“妇女孤行无伴，多非贞节”等，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这里，作者把强奸说成和奸，为强奸者开脱罪责，而且照他的逻辑，妇女在被奸以后必须自尽，才是贞节。这正反映了作者头脑中浓厚的封建礼教和蔑视妇女的思想意识，是应予批判抛弃的。

为了便于自学，我们据光绪十年（一八八四年）元和张廷骧刊行的《入幕须知五种》本，对《办案要略》的每篇文章作了注释和语释。注释一般只说明原文，对有关律例方面的注释则适当摘引《大清律》以证之；译文以直译为主，意译为辅。

本书由沈稚英、辛子牛译注；在编写过程中，陆有珣作了加工润饰。限于水平，谬误必多，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办案要略序

王荫庭先生为乾隆中叶法家老手，著有《刑钱必览》、《钱穀备要》、《政治集要》等书，行世迄今九十年来，《必览》、《备要》坊间尚有售者，惟《政治集要》殊不经见。余于春明市上得之，所载门类，如《六部限因》、《中枢限因》、《刺字汇集》、《考成章程》、《申详成规》、《题咨事件》、《三流表》、《办案要略》、《秋审条款》各种，纲举目张，名曰《集要》，洵不为诬，惟今昔条例微有不同。且如《六部处分则例》、《中枢政考》、《军流道里表》、《秋审比较条款》等类，各有成书，无难考证。独《办案要略》一种，人不尽睹，读其议论精确，颠扑不破，用特摘出，与诸先辈幕学各书，合为全璧，亦足为初学准绳己。光绪癸未冬月下浣，元和张廷骥识。

目
录

办案要略序	
论命案	(1)
论犯奸及因奸致命案	(24)
论强窃盗案	(32)
论抢夺	(48)
论杂案	(54)
论批呈词	(69)
论详案	(82)
叙供	(94)
作看	(105)
论作禀	(113)
论驳案(附上控案)	(115)
论详报	(121)
论枷杖加减	(131)
论六赃	(134)

论 命 案

斗殴与故杀所分，界在几希^①。夫斗杀者，势处仓皇，无心致死；故杀者，意起俄顷，乘机立毙。二者情形不一，临时须当分辨。若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矣。

斗殴者，彼此互争而搏击之谓也。必临时有争斗之事，互殴之形，方谓斗殴。若先有争端，业已分散，复图殴打泄愤，则为谋殴。商诸他人，同往帮助，则为同谋共殴。或怀积怨深仇，或图财渔色^②，设计阴谋，致人于死，则为谋杀；同谋下手，则为加功^③。

彼此互殴，而不觉其下手过重，邂逅至死^④，及被死者追迫失措，随手掷殴，并被死者推压，因而扭跌踢伤等类，皆为斗杀。若死者徒手未敌，而凶手即伤其致命处所^⑤，立时殒命^⑥；抑或连伤数次皆重，又狠殴致命而死，则为故杀。

谋杀者，蓄念于未杀之先；故杀者，起意于临杀之时。谋杀，则定计而行，死者猝不及防^⑦，势不能敌。或以金刃，或以毒药，或以他物，或驱赴水火，或伺于隐蔽处所，即

本文论述的是各种被杀、自杀的案件。由于构成命案的因素错综复杂，有些命案之间的区别更是极其细微，若不仔细分辨，定会因混淆界限而误成大狱。故作者在本文中着重论述了各种命案的构成要件，它们之间的细微区别，以及审理时的注意点。这些分析对今天的侦察破案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特别是作者在文章中反复强调的办案要实事求是，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能捕风捉影、不搞刑讯逼供等看法，在今天也是正确的。但对文章中所反映的封建迷信宿命论思想，如“设使罪非其人，恐难质诸鬼神”，“冤枉必报”以及司法检验技术上的落后和陈旧之处，也应有所认识和批判。

时致死，并无争斗情形，方谓谋杀。若张扬声势，先较论而后下手⑧，虽执有凶器，只是谋殴，不得错认谋杀也。故杀，乃因斗殴、谋殴而起，或因忆及夙嫌⑨，或因畏其报复，或虑其控官难制，或恶其无耻滋事⑩，或恐其贻祸受害⑪。在兄弟，或利其货财肥己；在夫妻，或恨其妒悍不驯⑫，临时起意，故打重伤、多伤，伤及致死处所而死者是也。故杀无从，即同殴之人，亦不及知。谋杀与谋殴，最易混淆。夫谋殴者，不过图殴以洩忿，并无致死之意，其初下手也，多不在于致命处所，死者虽受有伤，犹可置骂回殴⑬；若彼此撞遇，触手即伤其虚怯要害致命之处⑭，登时即死，非系谋杀，便是故杀，又非谋殴也。至死者势不能敌，任其搏击连殴毙命，当科以故杀之条⑮，不得仅照谋殴论也。

斗殴之案，有因携带器械他往，邂逅相斗，执以殴伤者；有临时适便取殴者；又有夺取旁人器械，以备抵御者；亦有夺获死者器具反殴者；并有凶手亲属在旁携给助势者，各种情由，均须分晰供明。若云“预带凶器而行凶”，情似预谋矣。

先殴轻伤，后殴重伤，此情理也。若先重后轻，则死者不能回殴，凶手亦非无故矣。

对面相殴，中间若有一、二尺高器具拦隔，伤痕只在头面上身，不能及于下身也。

一人殴死一人者，尸身连受多伤，凶手也必有伤，否则必有助殴之人。若不将凶手伤痕验明叙入⑯，而称“死者力弱不能回殴”，情似故杀。

乱殴多伤。凶犯不能将行凶及殴打地步，先后下手情形供明者，多在昏夜仓猝之际，亦必实有不得不乱殴之事势，

方合情理。若非危急，何故乱殴？如在白昼，何难记辨？

同谋共殴之案，每有只系原谋一人下手，殴有多伤，而在场同谋之人，临时或仅按捺，并未助殴者，当辨其伤之轻重，殴之形势，先后如何下手，是否一人独殴？不可谓伤多必有人共殴也。此等案件，上司必加驳讯⑩，详报之初⑪，须预筹及。

谋杀之案，间有一人执两项凶器，杀有多伤，独谋致死，并无为从加功者，最宜详核确情，揣摩校勘，不可误执臆见⑫，刑求株连⑬。此等重案，虽办理妥协，上司无不敲驳⑭。只要认得真，站得稳，驳亦无妨，不可因其批驳而疑惑畏葸⑮，重生枝节也。

谋杀之故，不外奸、盗、仇三项。若因奸而谋，必谋于成奸之后，断无未奸其妻而先杀其夫与亲属以图通奸也。须审认有奸，证据确凿，方足征信⑯。抑或有窥其妻少艾⑰，杀夫以图婚娶者，不可不察。若因奸不从而杀死者，以强奸论，非谋杀也。因争奸、妒奸，并因别情而杀死犯奸者，当分别谋、故、斗殴，不可概言谋杀也。因盗而谋，多在孤村旷野，或隐僻处所，昏夜时候，见证无人，必须起获有赃，方可定案。因仇而谋，定有积怨深仇，痛恨难忍之事。若仅口角微嫌，毫末争端，未足取信。仇以何凭？或取验凶器、衣履血迹，或鞠讯当日同在何处聚会⑱，有何人作证？或搜存余毒及卖药之人。此等重案，倘无真赃确据，纵然屡审屡招，直认不讳⑲，万一招解翻供⑳，竟无把握矣。

斗殴之案，见证有人，器械有据，凶手不能狡脱，即使伤痕不明，情节不合，而正凶到底不错。惟谋杀人命，以及昏夜械斗，并一切暧昧案件㉑，若不执有确据，只凭犯供数

语，安知非畏刑而诬认②，难保不翻供而呼冤。即反覆刑讯，部院照供成狱③，而清夜问心，终难自信。幸而法得其当，可无惭于衾影④，设使罪非其人，恐难质诸鬼神矣⑤。

疑难之案，若无真正凶犯，切实供据，只可详报缉凶，俟访获明确，再行审办。不可捕风捉影，悬揣刑求⑥。倘率混详报⑦，一经翻驳，措手不及。抑或别处拿获真凶，失人之咎难辞⑧。即使始终屈抑成招，而天良何在？冤枉必报，秉笔者不可不慎也⑨。

毒药杀人，有故买制和秘密谋害者；有备毒禽虫兽物，收藏不妥，因而误杀者。此乃罪名轻重攸关，秉钧者当虚衷审办⑩，握管者须细心酌核⑪。

痧胀及阴症不治而死者⑫，《洗冤录》载⑬：手足指甲皆青黯或青紫，甚则头面及遍身紫黯。此因血败成色，不可错认服毒。

伤风身死者⑭，医书载明：无论何处伤风，其顶必肿。如口眼喎斜⑮，牙关紧闭，伤处及顶浮肿，手足拘挛⑯，是伤风一定情形也。文内须声说受风形状，并取医生切供⑰，方免驳诘。

保辜限内、限外死者⑱，罪名轻重攸分。逾限一刻⑲，即为限外，须查明死者时刻，分别定案。

戏杀者，本无争竞之心，偶将堪以杀人之事为戏是也。若因戏谑而致争角⑲，则是斗杀，非戏杀也。倘有几人共相嬉戏，并无争夺，内有一人失误自戕⑲，孽由自作⑲，亦非戏杀。但同戏之人均有不合，当问“不应”重杖⑲。同谋共殴与威力主使为从，拟罪各别，彼此情节若不分晰清楚⑲，似乎主使。

威力制缚、拷打、监禁致死者，惟殴打一项，律例有主使之条⑤②，分别首、从议罪。以死由于伤，伤有轻重可分也。若缚禁原不致于毙命，其因而致死者，非由冻饿，定有别情。如系威力主使，其听从缚、禁之人，临时酌看情节拟断⑤③，倘因捆缚而当时勒毙者，当以谋杀论，又非威力制缚也。

误食毒物而死者，须查明毒藏何处，买自何人，有无同食之人及余剩之物？取验作证⑤④。

银针试毒，必须用真纹银打成方可信用⑤⑤。银匠每多抽真换假，或以低色搭配⑤⑥，即当面目击，亦能弄弊，有司不知而误用⑤⑦，难以辨伤。惟有多发纹银，飭令成造二、三条⑤⑧，另换工匠，抽出一条入炉倾熔，仍成原色，其针才可备用。

自尽命案，每有先被殴而后自尽者，亦有既服毒而又溺水或投缳者⑤⑨，又有自戕不死而复自缢或投水者，甚至有勒毙假作自缢者，此等案件，若不斟酌妥办，必干驳诘⑥⑩。全在临时变化，不留疑窦耳⑥⑪。

轻生自尽之案，若不将致死根由 察核较勘⑥⑫，间有细故，误成大狱。全部律例不可不熟筹于胸中也。

轻生自尽并无威逼者，即可加看⑥⑬，随详议结。若因威逼致死，必待复审再详，方可结案。稍不酌核案情，骤欲详结⑥⑭，多干批飭再审也⑥⑮。至自尽案中，或有争角别情，与死无涉，应拟笞杖者，亦可随详议结，不必先报后审，临时裁酌。

自尽命案从中调处，并无得贿情事者，照“私和公事”律⑥⑯，笞五十⑥⑰。

自尽病毙等案，一经呈报，务必验讯明确，详报立案。或递拦词^⑥，概不可准。若呈而不验，验而不报，事后告发，则尸自腐烂，无伤亦称有伤，心怀疑惧，难以剖辨。上司或委员查审复检^⑦，幸而验审无故，亦不免跋涉费用之苦，兼难辞怠惰废弛之咎。万一验有别故，则讳命之参处立至^⑧，虽有准告免检之例。无如人情刁诈，变幻百出，不可不置身于无过之地也。

自尽等案，准告免检例内原云：“官司详审明白。”所谓详审明白者，似宜亲诣尸所相视情形，并讯取众供，确凿毫无疑义。如尸亲恳求免验，亦不妨当场准结，以顺下情，仍一面通详立案^⑨。若甫经报官^⑩，忽递拦词，又或于中途拦验^⑪，则不可准行也。增注^⑫。

轻生自尽命案，尸亲藉为居奇^⑬。其家稍有貲财，百般窘辱，挟制讹诈，乡民虑其控官拖累，势不得已，曲从济欲。既埋之后，内有尸亲一、二族人素行无赖，未遂欲壑^⑭，赴官首告者，每每有之。凡遇轻生之案，若非死者的亲之人出头控告^⑮，先须讯明因何首告实情，从重责处押带，再传尸属人等，核讯取具供结，酌量办理。

命案有并未报官私自掩埋者，或经访闻，或尸亲告发。如审有谋、故、斗殴重情，则先开棺验明尸伤。若尸久腐烂，无从相验，即叙明凶犯证佐各供，通详请检。如审无别故，尸亲狡供不服，即令尸亲指明伤痕、器械，取具切供甘结^⑯，然后开棺验尸。有伤则究明正凶详报，无伤则将尸亲坐诬^⑰。至死者年久，无凭相验，或系原被在外张扬以致访闻，则将原由叙明，讯取切实各供，详明开检。如检出有伤，固无妨碍，即检出无伤，在官访闻亦属有因，庶能立身于无过之地